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256号

何毅进:

本院受理原告刘陶军与被告何毅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8974元及利息暂计584.23元(计算方式:以本金28974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,从2024年6月27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,暂计至2025年2月5日);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法律服务费4500元;三、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16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